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太子山南侧2号地块关注污染物清运处置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青源碳循（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14 日 ✓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 供应商：青源碳循（江苏）科技有限公
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58 号南苑
道太子山路 8 号 大厦 1040-61 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太子山南侧 2 号地块关注污染物清运处置服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范围内相关清理、清运、外运及合法合规处置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供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和转运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因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车辆费用、人员薪资、保险、维修、油费及交通、市政等相关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乙方承担。

服务期限：自采购人通知进场服务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即完成现场清挖、密闭清运、合法合规处置、资料收集整理、场地自检整改等全部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叁拾伍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1352025】）。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675】元/吨（或按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填写）。

数量核定以清运时甲方堆放点出场的过磅记录和乙方接收场所过磅记录比对后，误差在±2%范围内，按甲方堆放点过磅重量结算；超过 2%的，应及时查找原因，若非因乙方原因（如过磅设备故障或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误差超 2%的，则以乙方过磅记录为准进行结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误差，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重量为准。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运输、处置、人员、设备、办公、管理、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项目单价 (元/吨)	项目总价 (元)	备注
----	------	----	------	---------------	-------------	----

1	清理、清运、外运及合法合规处置	2003	吨	675	1352025	最终按实际发生量×成交单价结算，且不得超过预算/合同约定上限
	合计				壹佰叁拾伍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整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成交金额的 30%；

(2)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清运处置作业、场地清理完毕，提交完整清运台账、项目自检报告等全套资料，经甲方现场核查确认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剩余金额合规发票，甲方 15 日内支付至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100%；

(3) 结算方式：清理范围以现场情况、《大厂太子山南侧 2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数据、清理处置量以清运后的过磅记录。结付方式及期限：依据中标单价×实际清理处置量结算。

备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同步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有关标准及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和同意的服务内容，并对全部服务成果负责。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协助和便利条件。

3. 项目运行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若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对污染物清运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对清运数量、分类、运输过程、接收情况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完成污染土清运后，应先行对场地进行自检，并将自检报告报甲方确认；如项目需要进行土壤检测、修复效果评估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第三方检测、评估的，由甲方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实施，乙方予以配合。

5. 乙方清运不规范，处置不合格造成第三方检测不合格、复测、整改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检测、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整改、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除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乙方对甲方所指定之相关负责人、甲方指定的单位或部门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单位或部门透露及泄露任何数据或资料。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效力影响，直至相关信息可自公开渠道查询得知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包施工中，项目多项违约责任的，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与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乙方违约的除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维权支出等费用。

5. 乙方挪用、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 乙方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保、环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按环评及审批要求开展工作，并对处置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负责。乙方必须在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将上述事项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价款内。

2. 乙方负责清运现场、清运途中及处置场地的作业组织、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防止污染及扰民事件发生。

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或因政策调整导致项目延期、中止，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4. 其他：

①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为准。

②如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甲方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③乙方成交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已经处置方案进行变更；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并解除合同。

④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服务商）青源碳循（江苏）

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188619177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帐号：4832 82977671

日期：2026年5月14日

